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的背景及發展，包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前扶貧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就一些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作出檢討。這些計劃藉提供短期及有時限的交通費支援鼓勵就業，包括於 2006 年 4 月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該計劃由扶貧委員會資助，僱員再培訓局負責執行。完成檢討後，扶貧委員會建議推出一個嶄新的、涵蓋範圍更廣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向偏遠地區的有需要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發展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3. 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試驗形式推出。在試驗計劃下，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¹四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合資格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可獲發兩類津貼。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要全數資助申請人在求職和工作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而是提供誘因鼓勵有需要的申請人求職和跨區就業。

¹ 前扶貧委員會揀選這四區是因為區內的經濟活躍人口遠超過區內的就業機會，因而導致他們須要跨區工作。

4. 合資格求職人士可獲最多 600 元求職津貼，以資助他/她在區內或區外，出席工作面試所涉及的交通費開支。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該津貼。

5. 合資格求職人士是指符合下列準則的人士 –

- (a) 可合法受僱並正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他們須聲明有意尋找每月工時不少於 72 小時的工作；以及
- (b)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健全成年受助人資產限額的兩倍。

除失業人士外，求職津貼亦發放給符合上述準則，及每月收入不超過 5,600 元並希望轉職的人士。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6. 合資格低收入而需跨區工作的僱員可獲每月 600 元，為期最多 6 個月(即共 3,600 元)的跨區交通津貼。與求職津貼相若，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申領跨區交通津貼。為簡化計劃的行政工作，我們沒有按合資格申請人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所涉及的實際交通費開支，提供不同水平的津貼金額。

7. 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準則 –

- (a) 每月跨區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
- (b) 每月收入在 5,600 元或以下；以及
- (c)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

自僱人士和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資格申領有關津貼。

放寬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

8. 為回應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和部份社會人士對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申請資格的訴求，當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包括 –

- (a) 將合資格人士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5,600 元提高至 6,500 元；

- (b) 容許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只要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以及
- (c) 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放寬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所提供的各種津貼載列於**附件一**。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最新財務發展

9.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共有 40 153 人的申請獲批。當中 8 817 人為試驗計劃下的申請人，另外的 31 336 人則在放寬計劃下獲批。每名獲批申請人的財務承擔為 7,800 元，包括最多 600 元、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的求職津貼；以及每月 600 元，最多可領取 12 個月的在職交通津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已批核的津貼金額約為 1 億 9,990 萬元，而所有獲批准的申請合計所涉及的財務承擔約為 3 億 1,320 萬元，佔獲批用以推行計劃的 3 億 6,500 萬元撥款的 85.8%。

10. 在二零零八年的申請高峰期過後，獲批的合資格申請人數平穩地維持在平均每月 800 至 1 000 人。然而由二零一零年起，獲批申請人數開始放緩並維持在每月約 400 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19 592 人(佔獲批參加計劃總人數的 48.8%)已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 12 個月在職交通津貼。計劃的運作數據概述在**附件二**。

未來路向

11.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表的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決定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為紓緩合資格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的負擔，以及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資助金額為每人每月六百元。當局現正就新計劃制訂運作細節，並會於人力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向各委員全面交代有關計劃的詳情。我們會在計劃實施三年後進行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放寬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
津貼種類
(自2008年7月2日起生效)

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兩類津貼，即求職津貼（以600元為限）（與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相同）和在職交通津貼（每月600元，為期12個月，即合共7,200元）（取代試驗計劃下的跨區交通津貼）。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要全數資助申請人在求職和工作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而是提供誘因，鼓勵有需要的申請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求職津貼

2. 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審批當日起計24個月內，填妥並提交出席工作面試所涉及交通費的紀錄，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求職津貼。
3. 合資格求職人士是指符合下列準則的人士 –
 - (a) 可合法受僱並正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他們須聲明有意尋找每月工時不少於72 小時的工作；及
 - (b)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44,000 元的規定。
4. 除失業人士外，求職津貼亦發放給符合上述第3段的準則，而每月收入¹不超過6,500 元並希望轉職的人士。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申領求職津貼的資格。

在職交通津貼

5. 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審批當日起計24個月內，提交有關其就業詳情的證明文件或自行申報，以申領在職交通津貼。

¹ 每月收入是指一個月內所有工作(包括在本區或跨區工作)的總收入，但扣除在強積金計劃下僱員的供款部分。

6. 合資格僱員是指符合下列準則的僱員 —
- (a) 可合法受僱並正每月工作72小時或以上；
 - (b) 每月收入在6,500元或以下；及
 - (c)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44,000元的規定。

自僱人士和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申領在職交通津貼的資格。

申領津貼期限

7. 獲審批參加已放寬計劃的新參加者，可在申請獲審批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申領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而已獲批准參加試驗計劃的申請者，只要符合已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亦可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申領津貼的餘額。

交通費支援計劃運作數據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項目	數字	佔總數的百分比
• 獲批核的參加人數	40 153 人	100%
• 已獲批全數 12 個月跨區或在職交通津貼人數 ¹	19 592 人	48.8%
• 獲批出的交通津貼總額	1 億 9,990 萬元	100%
– 跨區或在職交通津貼 ² 總額	1 億 9,930 萬元 ³	99.7%
– 求職津貼總額	60 萬元	0.3%
• 獲批的申請所涉及的財務承擔 ⁴	3 億 1,320 萬元	85.8% ⁵
• 預計用完整筆撥款的日期	2012 年 1 月 ⁶	

¹ 根據於 2009 年進行的電話調查，99.0%獲批參加計劃的申請人於參加計劃前已經在職，94.3%在領取全數 12 個月交通津貼後仍然受僱。

² 根據於 2009 年進行的電話調查，獲批參加計劃的申請人平均的每天交通費開支為 18 元。

³ 36 158 人共獲批 1 億 9,930 萬元的跨區或在職交通津貼，其中 17 068 人(47.2%)只涉及跨區工作，13 697 人(37.9%)只涉及原區工作，另外 5 393 人(14.9%)則須跨區及原區工作。

⁴ 財務承擔是以一名申請人在計劃下可享有的全數津貼，即 7,200 元的跨區或在職交通津貼及 600 元的求職津貼作為推算基礎。

⁵ 已預留 3 億 6,500 萬元用作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

⁶ 預計每月新獲批參加計劃的申請人數將維持在 400 人。